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
第 3 次約僱書記官甄選錄取榜單

正取人員：林原葵

候補人員：蔡欣好

正取人員需於報到前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，如體格檢查不合格則不予錄取，並由候補人員遞補。候補期間自榜示翌日起 3 個月為限。

-
- 備註：1. 以上正取人員請於 105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時前至本署報到。
2. 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、學歷證件正本、大頭照電子檔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2 5 日